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2091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21日

商 标

喜鹤

申请 人 北京千喜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康宝路9号院1号楼等6幢(2幢001号)

代理机构 石家庄君扬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施工监督；商品房建造；采矿；室内装潢修理；涂清漆服务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计算机硬件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家具修复；清洗衣物；车辆服务站（加油和保养）